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 新台幣35,450元整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　設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101號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王瀚賢　住同上

電話：06-3038828分機110

相　對　人　周維德

為依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（一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5,4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與事實

（一）緣相對人於民國110年01月08日與聲請人訂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（證一），雙方約定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36個月(吃天下食品，標的物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二段95巷68之6號)，被告負有每月支付新台幣1,575元保全服務費用之義務（參契約第17條）。

（二）然相對人僅繳納一次費用(110年01月~110年02月)，後續皆未繳納並累積欠費至110年5月，聲請人多次通知，並書面（證三）告知欠費之法律責任，相對人皆置之不理。

（三）聲請人於110年5月7日辦理保全服務暫停，至110年09月保全服務標的物之出租人通知我方，其表示相對人結束營業已經搬離標的物，請我方拆回保全服務之設備，我方期間仍多次聯絡相對人，相對人仍是置之不理，也不出面協商後續保全服務設置，我方僅得依標的物所有權人之要求拆回保全服務設備。

（四）按民法契約自由原則，契約既經當事人合意成立，雙方即應受契約之約束，詎料相對人未遵契約精神與約定，自1110年2月起即只繳交一期服務費用1,575元，後續相對人即遷離保全服務標的物，相對人也未書面通知聲請人解約，而聲請人書面告知相對人違約責任，相對人皆未理會，故聲請人只得依契約第24條(契約視為終止契約之情形)第一項：下列情形之一，甲乙雙方得不經書面催告他方，本契約視為終止，該項第(2)款：甲方無預警停止正常營業、遷離保全標的物，或應給付乙方第十七條之費用未付逾期達二個月者以上者。聲請人依約請求違約之損害賠償共計35,450元。

請求金額計算式如下：

(1) 積欠110年2月至110年5月服務費用=4,750元(1,575元X3個月)

(2) 保全設備及監視器施工費=8,800元（本契約第19條）。

(3) 一年違約金費用 1,575 元 X12 個月=18,900 元（本契約第 22 條第 2 項）。
(4) 拆機費 3,000 元（本契約第 22 條第 3 項）。
總費用共計 35,450 元。

二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本件係請求給付服務費用，並有保全服務契約書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證據一：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乙份。
證據二：存證信函影本乙份。

此致　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具 狀 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　（蓋章）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　（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一　一　年　一　月　六　日